

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時，如於整理期間驗收並取得發票辦理核銷付款，該款項應辦理保留或可列為上年度經費支出？

(97年5月版#629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依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7點及各縣(市)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18點(現為第17點)規定，各公務機關凡於年度終了(12月31日)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，且於公庫截止收付日(次年1月15日)前辦理驗收並取得發票者，應可於上年度經費項下付款。